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框架採購協議（「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及
- (b)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6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錢其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張搥芬女士、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